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平、合理，具体包括：

(1)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能够按照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截止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作价方式确定基本结算价格，且评估报告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2)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杭维柯变速器19.5%股权基本结算价格为人民币42,971,724.62元，杭维柯传动19.5%的股权基本结算价格为人民币50,214,569.40元，合计为人民币



93,186,294.02 元。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的损益，由公司按股权转让前原所持有杭维柯变速器股权比例（33.3%）及杭维柯传动股权比例（33.3%）享有或承担。

2、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3、全体监事依法监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对上述《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玲琳女士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